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頁 次	1 of 3

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訂定單位

訂定日：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頁 次	2 of 3

第一條： 目的：

- 一. 公司每年度於農曆春節前發放予同仁年終獎金，以慰勞一年來同仁之辛苦。
- 二. 本辦法制訂後，原有關年終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全數作廢。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 本公司所有人員(含聘僱人員、派遣人員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海外派駐台幹等)，任職未滿一年(以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按實際任職滿之月份換算，工作未滿半年不予發放。
- 二. 年度中有停薪留職者，年終獎金按實際工作天數比例計算。
- 三. 員工於年終獎金發放前離職，或留職停薪中者，或當年度留職停薪超過四個月以上者，不予發放年終獎金。
- 四. 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年終獎金由總經理依照人員當年度貢獻提出建議，並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發放年終獎金，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計算標準：

一. 獎金計算基準：

1. 依照各部門每年自結稅前淨利標準，分別發放之(淨利計算不扣除經營績效獎金)
如依經營績效獎金計算辦法全年為虧損，須扣除虧損金額*5%後發放年終獎金
2. 若該部門結算為虧損，則不予發放年終獎金，僅發慰問紅包，如屬非正常營業造成之損益經總經理提出建議，董事長核准後不列入計算

二. 核發基數如附表：

獎 金 基 準 金 額	核發基數
5,000,000 以下	不發獎金，僅發慰問紅包
5,000,001-10,000,000	0.5
10,000,001-20,000,000	1.0
20,000,001-30,000,000	1.5
30,000,001-45,000,000	2.0
45,000,001-60,000,000	2.5
60,000,001-80,000,000	3.0
80,000,001-100,000,000	3.5
100,000,001-120,000,000	4.0
120,000,001-140,000,000	4.5
140,000,001-160,000,000	5.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頁 次	3 of 3

獲利金額超出160,000,000元以上時，以超過金額提撥10%由總經理按個人年度表現提出建議發放金額並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予以發放。

考核評定係數：根據年度考績計算。

考績	優	甲	乙	丙
考核評定係數	1.25	1.0	0.75	0.5

三. 工作期間係數：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在職任滿月份/12月。

新進員工工作未滿半年，或當年度留職停薪超過四個月以上者，工作期間係數為零

四. 年終獎金計算公式：

固定薪資(薪額+固定津貼+職等加給) × 核發基數 × 考核評定係數 × 工作期間係數

※固定薪資：上年度平均核定薪資

海外台幹無固定底薪之人員以固定薪資*0.6代替底薪

第四條： 未達獎金計算基準時，年終獎金改以紅包方式發放。發放金額由總經理提出，並經董事長同意後發放，

第五條： 本辦法由發放113年度年終獎金開始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得每年調整修正，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